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許志君先生(「許先生」)已呈辭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許先生希望藉辭任上述職務，以履行其他事務及業務機遇。

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耿艷坤先生(「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已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建議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建議選舉自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耿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耿先生，37歲，在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負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2352.SZ）），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豐控股集團」）的技術研發相關業務。彼於2017年9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目前於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ii)順豐控股集團首席技術官；(iii)順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及(iv)順豐控股副總經理。耿先生目前亦為順豐控股多間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順豐控股集團之前，耿先生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亦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

耿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耿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為中國快遞協會科技創新專業委員會成員。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2022中國數字物流發展報告》編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3年1月被該行業機構評為中物聯2016-2021雙鏈五週年風雲人物及中物聯2022年中國雙鏈年會數字供應鏈創新風雲人物。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商學院青年科創導師。

耿先生獲本公司建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耿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耿先生沒有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耿先生將與本公司就以上條款訂立服務合約，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先生已確認彼：(i)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耿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選舉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耿先生履歷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飛

中國，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